**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激發本市原住民族族人之產業創新創意、創業之能量，期有更突破性之發展，使原住民族群在未來產業、創業路上不再只是閉門造車，而是開門造局。希藉由計畫競賽之實施，結合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融資及貸款輔導、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課程資源輔導等資源，提供原住民創業獎勵金，激發原住民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

1. 青年創業組:以創業或發展產業為主，類別不限，可為提升原有 事業，如異業結盟、產業拓展、產業創新等；計畫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為佳。
2. 工藝精實組: 以原住民工藝創作為主，舉凡染織類、雕刻類、陶瓷類、手工飾品、竹藤草編類、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類等；或印刷、書籍、插畫、包裝、繪本等視覺藝術表現之應用設計等，不限類別、風格及媒材；單一或系列作品皆可，作品須具量產可行性。

 (二)對象及規定

1. 青年創業組:

(1)以年滿20歲至40歲(民國69年至89年出生)，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原住民族人為主。

 (2)108年度參與創業計畫競賽提案徵選之得獎者不得報名。

1. 工藝精實組:

(1)年滿16歲(民國93年出生)，從事設計、製作及生產工藝品，

 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之原住民族人為主。

(2)提報作品需為原創設計，製作需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

 所在地完成，另5年內不可有發表、展示或獲獎紀錄，並不

 得為已量產之產品。

1. 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

 (1)以個人方式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

 (2)以團體方式報名，最多以三人為一組，且其中至少兩人為原住

 民身分(複審口試者以原住民為限)，每組限提一案。

 (3)參賽人員不得跨組或跨隊重複報名。

**叁、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 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 說明動機與目的、現況與問題說明、目標顧客描述、核心產品或服務、創業構想與策略、執行期程及規劃、經費概算等項目(詳如附件1格式)之具體內容。
2.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於截止日前至本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如附件2至4)，完整填寫後，將報名表及附件資料印1份，以紙本郵件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承辦人員。

(三)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建設科 陳小姐。
2.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3。
3. 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肆、活動期程及內容**

**(一)初審:**

1. 由本局進行報名者身分資格及初步提案計畫書審查，合格者通知進入培力課程輔導，正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2. 徵選案件:

(1)青年創業組:正取15案，備取5案。

(2)工藝精實組:正取10案，備取5案(如收件數未達10案，初

 選入圍獎金組數將俟審查委員決議頒發)。

1. 報名資料如有遺漏需補件者，本局將於收件截止日起3日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提案計畫書不接受補正。
2. 初審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暫定):

|  |  |
| --- | --- |
| **青年創業組** | **工藝精實組** |
| 創新性(25%):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完整性(15%)：作品設計規劃整體性 |
| 可行性(50%):發掘與解決問題、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等 | 創意性(30%)：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或思維 |
| 影響力(1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實用性(30%)：商品化之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 |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主題性(25%)：主題及在地性,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 |

**(二)培力輔導:**

1. 培力-自我精進:通過初審之人員，需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創業培力課程20小時及1場次參訪活動。
2. 輔導-資源協助:於培力課程期間，本局配予參與之個人或團隊專家學者或業師之諮詢輔導2次(每次至少2小時)，協助計畫撰擬、創業規劃、商品精進、口頭報告等相關能力。
3. 諮詢輔導期間可進行計畫書、提報作品及簡報修正參賽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及輔導活動，如未參與時數過半，該人員將不予進入複審。

**(三)複審:**

1. 通過培力輔導之人員，即取得資格參與本競賽複審作業。
2. 參與複審之人員，需於複審前10天內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提報作品及簡報，並辦理報告順序抽籤事宜。
3. 參與複審之參賽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青創組簡報15分鐘，工藝組簡報8分鐘)，由本局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4. 複審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5. 複審評分項目(暫定):

|  |  |
| --- | --- |
| **青年創業組** | **工藝精實組** |
| 提案創新性(20%) | 完整性(15%) |
| 預期產值效益(20%) | 創意性(30%) |
| 計畫整體完整性(25%) | 實用性(30%) |
| 內容可行性(25%) | 主題性(20%) |
| 經費分配概算(5%) | 口頭報告條理(5%) |
| 口頭報告條理(5%) |

1. 團體報名者，複審提案簡報人需具原住民身分。

**(四)錄取名額及獎金(單位:新台幣):**

|  |  |  |
| --- | --- | --- |
|  | **青年創業組** | **工藝精實組** |
| 初審 | 正取15案，備取5案 | 正取10案，每案頒贈入圍獎金5萬元 |
| 複審 | 擇取5組，每組頒贈獎金20萬元 | 擇取5組，每組獎金15萬元 |
| 備註 | 如複審件數未達10案，錄取名額將依審查委員決議頒發 |

**(五) 後續執行及成果展現:**

1. 青年創業組:獲獎之5組團隊由專家顧問協助後續2次團隊執行諮詢輔導，並協助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2. 工藝精實組:預計於109年12月前於本市TaTak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示得獎作品，並由專家顧問協助後續2次團隊執行諮詢輔導及協助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3. 媒合協助:

(1)空間:如有空間需求之獲獎之個人或團體，由本局協助媒合本

 市創力坊空間、TaTak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新北社企電商

 基地、林口新創園區等相關創業及產業空間使用。

(2)貸款:如有貸款需求之獲獎個人或團體，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

 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辦理後續申貸事宜。

(3)未經商業登記者，如有商業登記需求，由本局協助商業登記

 事宜。

**伍、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1. 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承辦人員。
2.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之時數未達半數，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團體報名之每位成員亦皆需參與培力輔導及課程。
3.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參與，如發現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

 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2)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

 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1. 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2.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陸、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柒、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4)。**

附件1

**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個人) 報名類組□青年創業組 □工藝精實組(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年齡** |  | **職業**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提案****名稱**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黏貼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說明」「目標顧客描述」「核心產品或服務」「創業構想與策略」「執行期程及規劃、經費概算」 |
| (工藝精實組-提案作品照片) |

附件1

**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團體) 報名類組□青年創業組 □工藝精實組(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一(主要聯絡人)(隊長)**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二**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三**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提案****名稱** |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訂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說明」「目標顧客描述」「核心產品或服務」「創業構想與策略」「執行期程及規劃、經費概算」 |
| (工藝精實組-提案作品照片) |

附件2**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 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1. 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2. 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3.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4. 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 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5. 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45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權利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2.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4.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參與，如發現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半數，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
6. 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
7.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8.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9.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10.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11.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12. 有利於臺端權益。
13. 經臺端書面同意。
14.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1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20.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109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  |  |
| --- | --- |
| **項目** | **資料是否檢附** |
| **附件1-報名表** | **是□否□** |
| **附件2-切結書** | **是□否□** |
| **附件3-權利與義務** | **是□否□** |
|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否□** |
| **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 **是□否□** |